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数量：757,575,757 股
3. 发行价格：1.32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 757,575,757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H股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2月28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出具《关于重庆钢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宝武字（2025）347号]，原则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 H 股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数量：757,575,757 股
3. 发行价格：1.32 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 元
5. 发行费用：6,277,467.14 元（不含税）

6. 募集资金净额：993,722,532.86 元

7. 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1日出具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32805_D02号），截至2026年6月10日止，中金公司已收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1日出具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32805_D01号），截至2026年6月11日止，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77,467.1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722,532.8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及股本人民币757,575,757.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缴款和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57, 575, 757	36 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936, 895. 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81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9 层西区
联系电话	021-20857500
经营范围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华宝投资与公司同受中国宝武控制，华宝投资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遵照法

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1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6,981,600	23.69	0	A 股流通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33,730,291	6.03	0	H 股流通股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268,939	3.27	0	A 股流通股
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288,059	3.14	0	A 股流通股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042,920	2.55	0	A 股流通股
6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831,743	2.54	0	A 股流通股
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461,370	2.39	0	A 股流通股
8	重庆千信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490,070	1.94	0	A 股流通股
9	华宝投资	国有法人	137,459,680	1.55	0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宝武	国有法人	129,815,901	1.47	0	A 股流通股
合计			4,299,370,573	48.57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1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6,981,600	21.82	0	A 股流通股
2	华宝投资	国有法人	895,035,437	9.31	757,575,757	A 股流通股、限售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通 A 股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33,680,091	5.55	0	H 股流通股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268,939	3.01	0	A 股流通股
5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50,859	2.73	0	A 股流通股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042,920	2.35	0	A 股流通股
7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831,743	2.34	0	A 股流通股
8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461,370	2.20	0	A 股流通股
9	重庆千信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490,070	1.78	0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宝武	国有法人	129,815,901	1.35	0	A 股流通股
合计			5,041,058,930	52.46	757,575,757	

(三)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持有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69%；华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7,459,68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5%；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公司 129,815,901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7%，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612,229,198 股股份，合计控制比例 29.51%。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寿钢铁持有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1.82%；华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95,035,43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9.3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公司 129,815,901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5%，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369,804,955 股股份，合计控制比例 35.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	2,612,229,198	29.51	3,369,804,955	35.07
中国宝武	129,815,901	1.47	129,815,901	1.35
长寿钢铁	2,096,981,600	23.69	2,096,981,600	21.82
华宝投资	137,459,680	1.55	895,035,437	9.31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224,831,743	2.54	224,831,743	2.34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0.09	8,000,000	0.083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9,457,574	0.11	9,457,574	0.098
宝信软件 (武汉) 有限公司	3,188,173	0.04	3,188,173	0.03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1,176,627	0.01	1,176,627	0.01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75,201	0.004	375,201	0.004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315,783	0.004	315,783	0.003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271	0.003	285,271	0.00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1,692	0.003	261,692	0.003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79,953	0.001	79,953	0.00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流通股	-	-	757,575,757	7.88
无限售流通股	8,851,763,767	100.00	8,851,763,767	92.12
合计	8,851,763,767	100.00	9,609,339,52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57,575,75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寿钢铁，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宝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相应提高，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增强资金实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更高效地运用资金，聚焦优势产品，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精益化经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苏丽萍、芦昭燃
项目协办人	谢恺昕
项目组成员	王铠磊、邹栊文、黄浩锋、熊楚齐、陈潇爽、陈柯睿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20321003
保荐代表人	苏海波、雷燕
项目组成员	廖茂野、贾彦、陈勤勤、玄志弘、陆曹洋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龚牧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沈诚敏、陆顺祥

(三) 审计机构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毛鞍宁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祥、艾维、王丹、刘珍宏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唐恋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健、欧阳千力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毛鞍宁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祥、刘珍宏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